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

河南朗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武声翠于2024年11月19日向我局提出你单位武声翠的工伤认定申请。经审核,符合工伤认定受理条件,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予以受理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工伤保险条例>办法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,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举证通知书,但均被退回。现我局公告送达,请你单位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对武声翠受伤是否属于工伤进行举证,如未按规定期限提交举证材料,我局将依据武声翠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结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本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30日视为送达。联系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407工伤科。联系电话:0902-2265845。特此公告

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